

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調整申請表

◎機構名稱：

◎負責人：

◎立案床位數：_____床（含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_____床）

◎業務性質：☐長期照護型 ☐失智照顧型 ☐安養型 ☐養護型

原核定收費標準			異動後收費標準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房型	照顧類型 (膳食費/照顧費)	收費(元)	房型	照顧類型 (膳食費/照顧費)	收費(元)
一人房	例如：養護型 (6000/20000)		一人房		
二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四人房		
五人房			五人房		
六人房			六人房		
其他自費項目： (例如：管路、耗材、救護車等)			其他自費項目： (例如：管路、耗材、救護車等)		

歷年調整收費紀錄：

(核定日期、核定文號、核定收費標準等)

調漲理由說明：

成本分析：

人事費—例如：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外籍看護工、行政人員等：

_____人* 薪資 = _____ v. s. _____ 調整前 (另請檢附工作人員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明細資料、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

設備費—例如：抽痰機、空調設備、冷凍及冷藏等廚房配備等(為符合相關法令增添設施設備、整修或改善環境品質)。

水電費—例如：水、電、瓦斯費。

耗材—例如：抽痰管、尿布、營養品及管灌品等

其他—例如：租金(另請檢附租賃契約)等，如為調整原因可自行增列。

※依內政部 101.9.12 內授中社字第1015934301號公告養護長期照護契約範本第六條規定：於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始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整收費。如有調整收費標準之決定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消費者或委託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本局核定收費標準上漲或下跌調幅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跌及購買力換算表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準：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9/price_cpi_curv/cpi_curv.asp

填表人：_____

機構用印：